

附件一：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 市長盃漆彈錦標賽 報名表

- 一、 比賽費用：免費報名。
- 二、 競賽區分：
 - 1、公開組：年滿 12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使用槍枝及裝備均需自備不限型式（槍枝需測速，彈需向大會認可指定商購買，嚴禁自行攜帶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），每場比賽大會免費提供漆彈 250 發/每隊。
 - 2、推廣組：年滿 12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槍枝裝備及漆彈統由大會免費提供，選手可自備或使用大會所供應之人身防護裝備，每場選手每人漆彈 50 發。
 - 3、槍王射擊競賽：12 歲以上對漆彈運動有興趣之國民均可報名，本射擊競賽為個人賽，採現場報名，競賽規則現場公佈。
- 三、 比賽方式：比賽規則使用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 2010 年漆彈運動比賽規則。
- 四、 比賽賽程：每隊五人參賽(可報名六人，一名預備手)，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，賽程採小組循環或單淘汰賽事。
- 五、 獎勵方式：各組參賽隊伍前三名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乙座，參賽人員給予獎狀乙幀。
- 六、 比賽時間：113 年 7 月 7 日（週日）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獵鷹漆彈生活營（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三段 425-1 號）。
- 八、 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2. 報名方法：請各報名隊伍下載報名簡章，並填妥相關資料回傳 03-3889911 報名，或親自至本委員會報名。本會連絡電話：03-3888855 承辦負責人：葉蔭民 0926038995

| 隊名 | | | | 報名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組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字號 | 性別 | 學校 | 連絡電話 |
| 領隊 (隊長) | | | | | | |
| 隊員 | | | | | | |
| 隊員 | | | | | | |
| 隊員 | | | | | | |
| 隊員 | | | | | | |
| 隊員 | | | |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人(本隊)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2.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等病症，請避免參與活動。
3. 嚴禁穿著涼鞋、拖鞋參加活動以免發生傷害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活動中請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並聽從裁判及指導員的指示，不得違反安全規定。
5. 每隊含領隊及隊長可報名 6 人，每場比賽 5 人參賽，選手必須全員參加安全講習。
6. 請將本表影本傳真至 03-3889911，以便確認完成正式報名。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漆彈錦標賽

未成年選手(12 歲以上-20 歲以下)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吾兒(女)參加貴單位舉辦之「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漆彈錦標賽」活動，配合遵守相關規定，並知悉及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確定吾兒(女)已年滿 12 歲以上絕無謊報，且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、氣喘…等不適合激烈運動之先天性疾病。
- 二、本人知悉參加漆彈活動可能導致嚴重運動傷害，選手均須配戴防護設備及遵守規則，但輕微受傷(瘀青、破皮)機會仍無法完全避免。本人了解並願意完全負擔所有已知或未知意外責任。
- 三、本人了解漆彈運動為一體育項目，並督促吾兒(女)遵守比賽規則及服從裁判判決，且拒絕做出任何之危險舉動。
- 四、若本人及吾兒(女)有任何違反此同意書內容及危險之行為，願負法律責任，如因個人疏忽造成他人損害亦願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此同意書涵蓋參加此次漆彈比賽之所有場次及相關活動。

本人已詳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，並了解及同意吾兒(女)參加此次活動，且在自由心智之狀況下於下親自簽名確認。

附註：各隊可簽名於同一張表格或個別簽名均可，完成簽名後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，於參賽前未繳交者禁止出賽。

| 隊名：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參賽選手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父母或監護人(簽章) | 緊急聯絡電話 | 簽章日期 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

附件二：

單局比賽制(M5)規則大綱

比賽流程

丟銅板選邊：贏的選出發區，輸的至另一個出發區。

比賽時間：一場 5 分鐘

局數：單局

換邊：若為三戰二勝或五戰三勝制時每局換邊，出發點將互換，準備區仍保持不變。

延長比賽時間：無延長比賽時間，當比賽時間結束時，若雙方隊伍平手同分，將依規則之計分排序決定晉級或排名。(未避免同分狀況產生一般賽程安排，為多隊同組循環比賽)。

計分方式：

- a) 存活的球員至對方出發點按鈴達陣(或奪旗達陣)；得 3 分。
- b) 若比賽結束時已奪旗但未完成至對方出發點按鈴達陣(或奪旗達陣)；得 2 分。
- c) 若比賽結束時雙方均無至對方出發點按鈴達陣(或奪旗達陣)；平手各得 1 分。
- d) E/D 比數計算方式：比賽結束時雙方存活人員的數量比。

例：A 隊存活 3 B 隊存活 0；A 隊 E/D 比數為 +3 B 隊 E/D 比數為 -3

球員人數：比賽名冊最多可有 7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場內只能有 5 名球員出賽。

比賽晉級或排名：

預賽後的隊伍排名：

- 1、獲勝分數
- 2、陣亡差(E/D 比)的分數
- 3、兩隊比賽時的分數
- 4、種子隊伍

第二回合(輪)比賽後的隊伍排名：

- 1、獲勝分數
- 2、陣亡差的分數
- 3、兩隊比賽時的分數
- 4、預賽與第二回比賽的獲勝分數加總
- 5、預賽與第二回比賽的陣亡差分數加總
- 6、預賽時兩隊比賽時的分數
- 7、種子隊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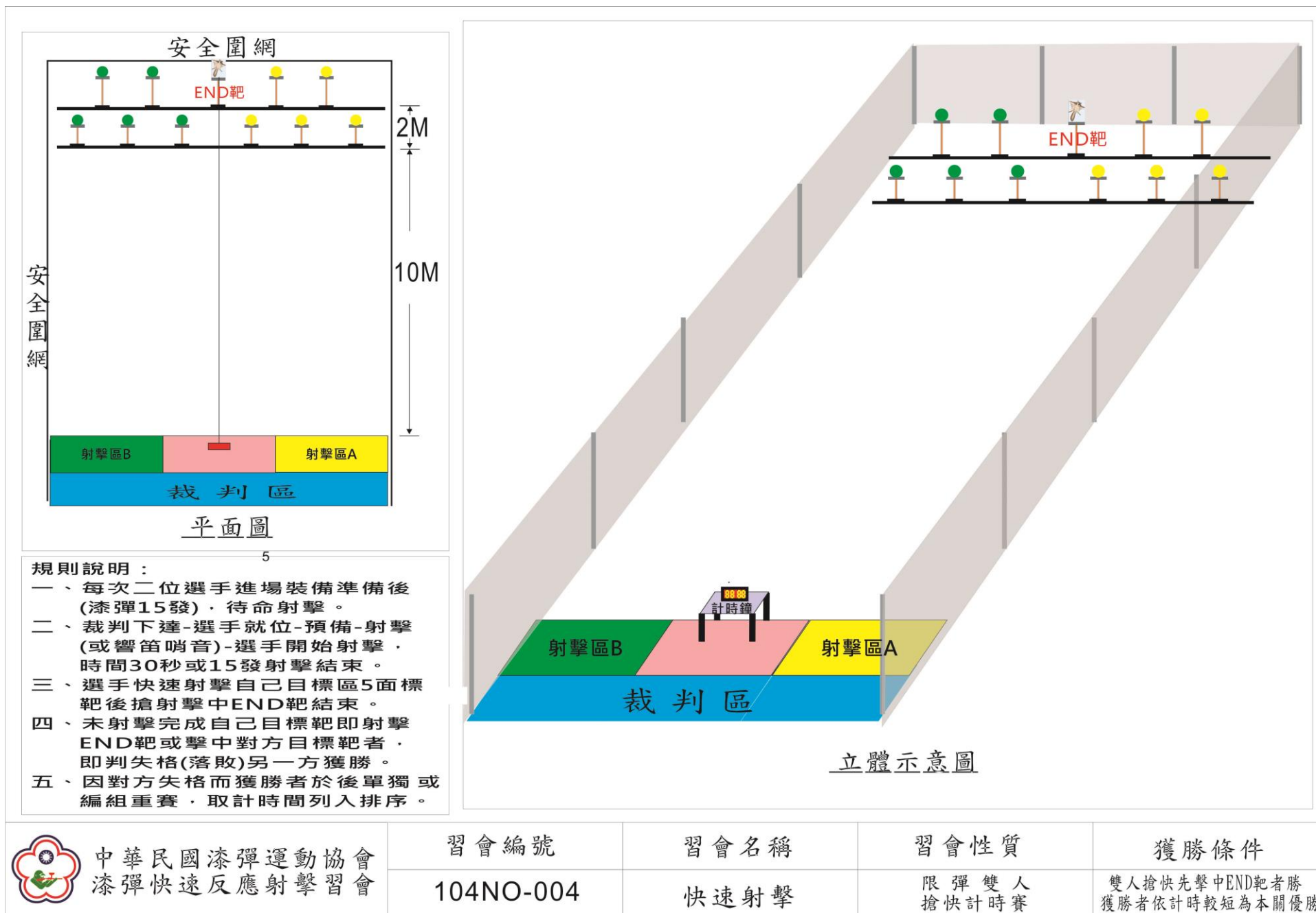
決賽：

- 1、獲勝分數
- 2、陣亡差的分數
- 3、前一回合的比賽排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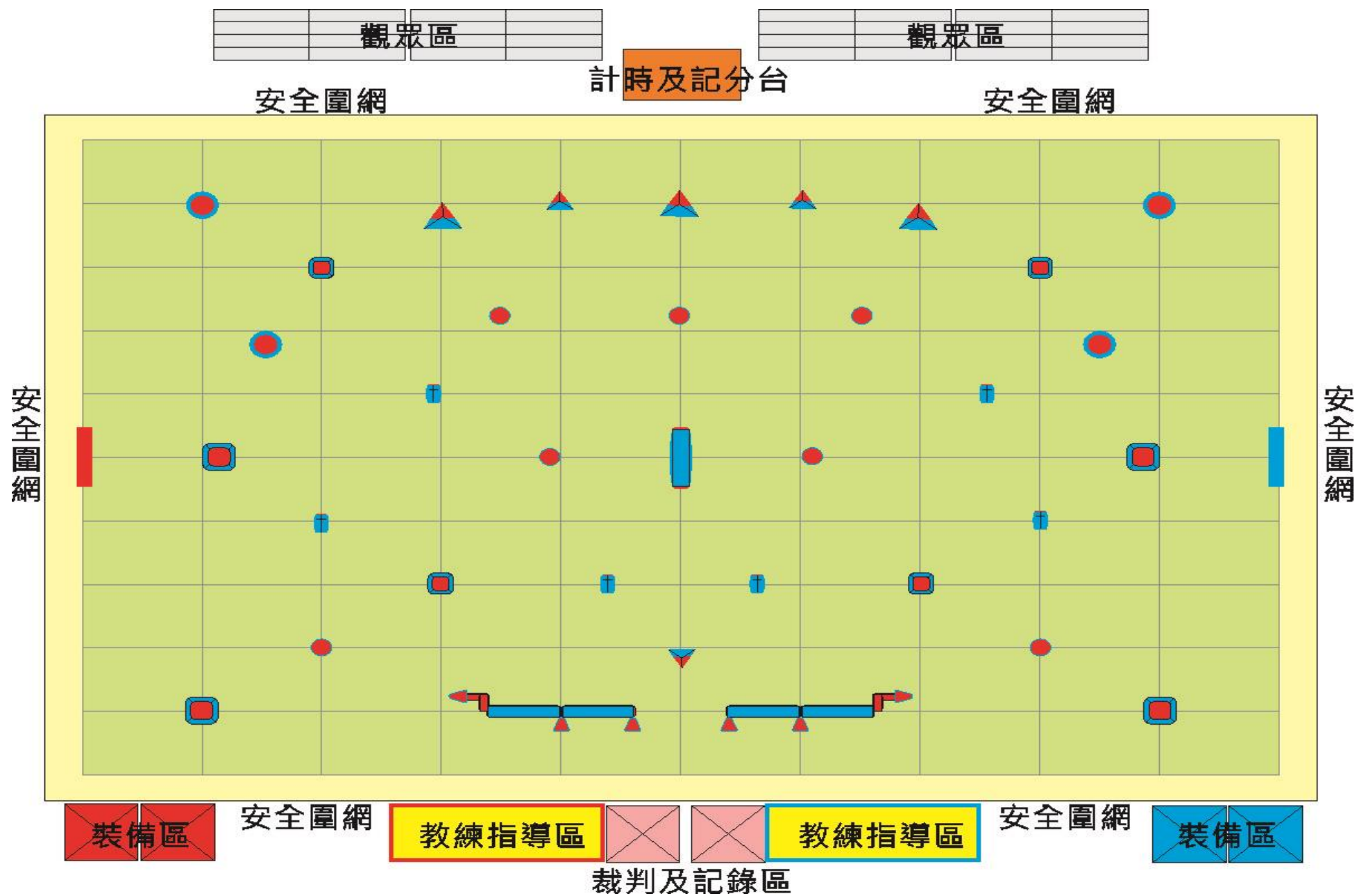
*其餘規則規定依據「中華民國 2010 年漆彈比賽規則」(草案)判定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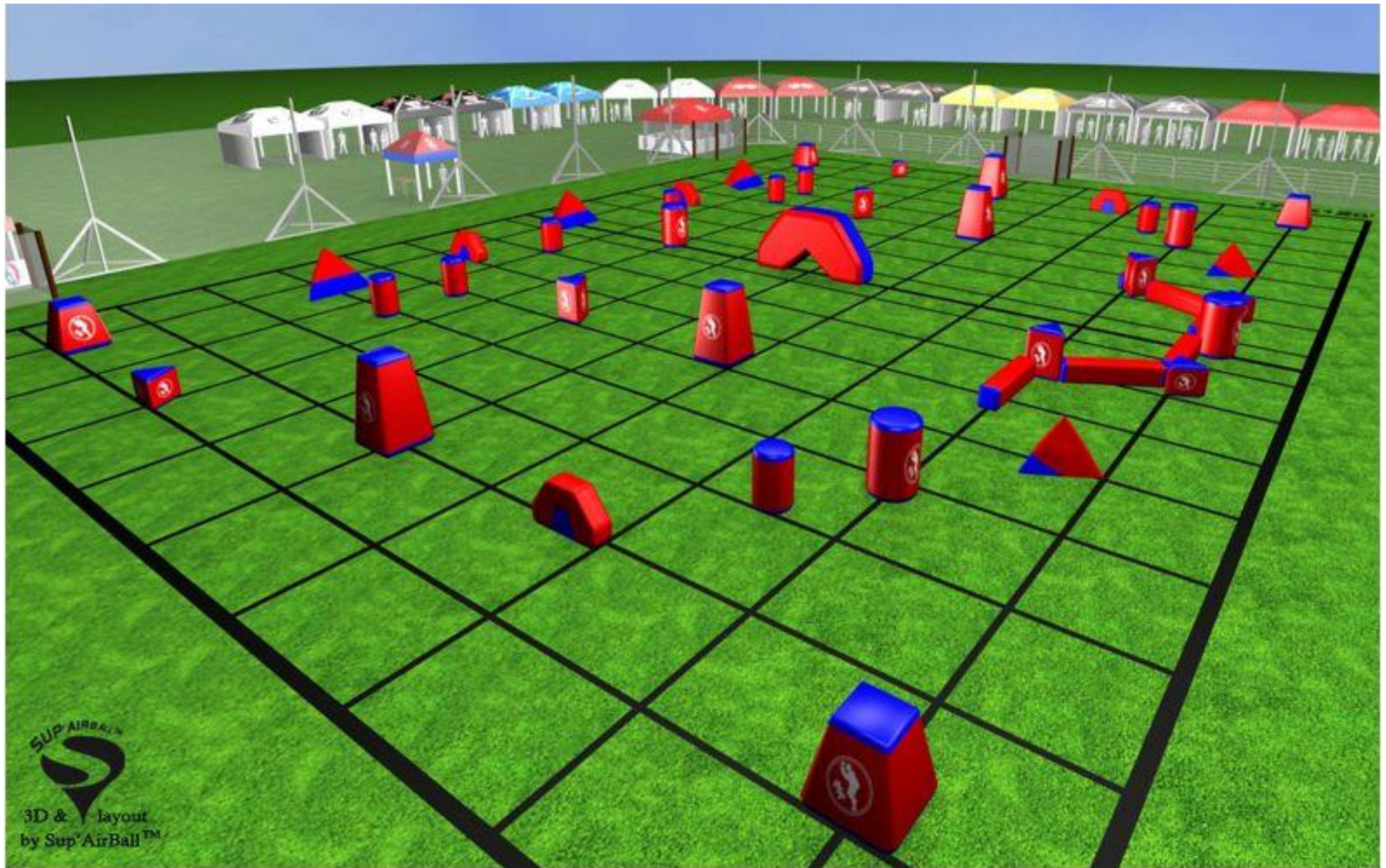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四：



附件五：



附件六：



賽場障礙物示意圖